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1、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二、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10 项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投资协议，董事会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完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和程序。待相关事项和程序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需要暂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暂时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证监会要求，在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并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四、其他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